

**臺北市國中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案
校內專案會議建議事項（個人申請）**

審核項目	審核細目	參考原則
★申請需簽章表件	個人申請表	請確認所填資料內容正確性，包含就讀年級、申請期程等。除單獨監護等情事外， 父母雙方皆需親自簽名 。
	委任書(視需求)	如父母離異，雙方皆有監護權，父、母其中一方為申請人，則另一法定代理人請協助填寫此表。無委任情形則免填。
	家長需求表	1. 申請人須明確知悉 需配合學校事項 ，並 全數勾選 。 2. 需要學校協助事項 請於校內會議時與家長協調並確認。 3. 請申請人親自簽名。
一、實驗教育計畫之目的及教育方式		明確說明申請目的、教育方式及教學地點，並依據其目的與教育方式安排後續計畫內容。
二、學生現況描述		儘量描述學生現況，以利委員審議。
三、課程內容	(一) 學習科目	依照其申請目的、興趣與專長安排學習科目， 可跳脫現行課綱領域 ，需特別提醒家長，期末須提出 8 大領域成績，請家長自行對應學生表現並給予成績。
	(二) 教材取材內容或使用版本	如申請人欲使用學校教材，請轉知家長取用版本。
	(三) 師資	應有實際教學資格者擔任，並於附件教學人員名冊呈現相關資料，如以網路課程學習亦需註明由何人協助輔導。
	(四) 教法	1. 可依學生個別差異規劃實施。 2. 採用多元教學方法，且具體可行。
	(五) 學習評量方式	採用多元性評量，可有質化與量化之評量方式。
四、學習日課表		1. 請依據計畫書中【三、課程內容】所安排科目填寫。 2. 提醒申請人須依實際情形安排，並非越多越好。 3. 特別注意是否安排部分課程回校參與，並於校內會議與申請人討論以下事項： a. 確認 預計 回校時數，自學無規定可回校時數多寡，審議委員將依據計畫目的及預期成效等判斷是否合理可行。 b. 與申請人確認空堂時間如何安排，如家長親自接送或學生自行返家等，並學生協調進出校園流程。
五、預計學習進度表		1. 請依據計畫書中【三、課程內容】所安排科目填寫。 2. 進度可以週、季、月或是其他方式呈現，以利審議委員了解進度安排至本計畫之可行性。 3. 提醒申請人依據「申請學期數」填寫進度。
六、教學資源		1. 能規劃與運用社區、學校及教育文化機構資源。 2. 能規劃與運用網路或其他方式尋求教學資源。如圖書館、博物館。
七、預期成效		1. 預期成效能對學生學習、成長與身心發展有益。 2. 實驗計畫目標達成之可能性。
八、附件	附件 1：教學人員名冊	1.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2. 請申請人依據名冊師資提出相關教學領域之師資證明或教學專長證明(學歷或經歷皆可)。

	附件 2：教學環境之照片	申請人需提供至少 2 張主要學習地點環境照片，可以家中為主。
	附件 3：學生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p>請申請人提供學生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皆不可省略記事。</p> <p>*可將其他同戶籍人士資料自行遮罩，僅保留申請學生的資料即可。</p> <p>*確認學生戶籍在本市，得向本市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p> <p>*確認是否有監護相關事宜，並核對簽章表件簽章情形。</p>
七、身心障礙學生之支援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規劃其各項支援服務。 2. 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計畫提出之支援服務，提供相關建議。 3. 依據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 2 條，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下列各項支援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量支援服務：學生篩選、鑑定評量及評估安置適切性等。 (2) 教學支援服務：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教具、輔導及學習評量。 (3) 行政支援服務：提供專業人力、特殊教育諮詢或資訊、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評量工具、輔具、相關設備或社區資源等。 	